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茂名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高地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12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茂名市电白区高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1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地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500 万/5 年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高地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服务期限：5 年。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颁发的《环境卫生经营性服务行业资质认定书》；
4. 具有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4）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 14：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00 至 14：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 14：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6-12-20 日至 2016-12-26 日止。

###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茂名市电白区高地街道办事处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茂名市政府采购网(<http://maoming.gdgpo.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4.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 3. 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1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GZQS1601FG12012 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评标

###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

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0668)-2286358。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高地街道位于茂名市电白区，街道地理环境优美，东邻水东镇，是水东商业经济发展辐射地带。高地街道现有人口约 3.8 万人，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环境卫生的要求越来越高，生活垃圾产量剧增，而垃圾收运设施设备落后、配套性不足、环保性能差、环卫作业模式落后等问题日渐突出，制约了地方的经济发展，因此改善地方街道环卫作业水平，升级现有垃圾收运系统，完善环卫配套设施设备，以实现作业过程密闭环保和高效的目标，并实现环卫作业市场化、统一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成为环境市容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 二、项目作业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高地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二）项目范围：高地街道 325 国道 1.8 公里，高地大道：1.6 公里，南海大道：4.1 公里，海洋大道：3 公里，墨胶旧道 2.7 公里，纯香路口至高级中学南门道路：1.9 公里，635 县道（木南路）1.9 公里，合计共 17 公里的道路保洁、前期垃圾清运、日常街道垃圾清运、辖区压缩站清运及管理。

（三）项目服务内容：对高地街道 325 国道 1.8 公里，海洋大道：3 公里，高地大道：1.6 公里，南海大道：4.1 公里，墨胶旧道 2.7 公里，纯香路口至高级中学南门道路：1.9 公里，635 县道（木南路）1.9 公里，合计共 17 公里道路保洁、前期垃圾清运（垃圾量 220 吨）、日常街道垃圾清运、辖区压缩站清运及管理。项目中标人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茂名市电白区高地街道环卫作业项目实施方案为准）如下：

#### 1、对道路保洁

对 325 国道、南海大道、635 县道（木南路）、海洋大道道路两旁水沟以外平均 2 米范围垃圾清除及道路两旁垃圾池清运。对高地大道、纯香路口至高级中学道路、墨胶旧道的道路及道路两旁水沟以外平均 2 米范围垃圾清除及道路两旁垃圾池清运，每天实行两大扫三保洁。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并盖好车（桶）盖。作业时间为 5:30 至 23:30。每天 5:30 至 7:00 完成第一遍普扫，13:00-15:00 完成第二遍普扫，17:00-19:00 完成第三遍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为 6:00 至 22:00。

#### 2、垃圾收集及清运

结合本项目现有情况，由项目工作人员在高地街道办辖区内的道路两旁设置压缩车配套的垃圾箱，清运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再用后装式压缩车运往当地的垃圾处理场；至此本项目辖区内的压缩站主要用于收集本街道社区运来的垃圾，项目工作人员负责使用勾臂车将其进行装箱后运往 27 公里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场。

垃圾收集作业要求：

- 1) 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2)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3) 环卫作业车辆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4)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执行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相关规定条款。原则上进入填埋场时间为 19:00—次日 12:00、14:00—16:00，其余时间不得进入，雷雨天禁入。进入焚烧发电厂按规定要求对接。

### 3、垃圾压缩站管理

1) 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4:00—24:00。

2) 做好垃圾进站的计量工作，登记台账。

3) 科学管理，认真操作，按照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管理规定操作保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4) 不准在站内、周边捡拣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5) 搞好站内卫生工作，站内随脏即保洁，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清洗干净、拖干。

6) 每天大洗一次，定期消毒、除“四害”、除臭、降尘。

7) 每天清理一次中转站周边环境卫生、除杂草、清理乱张贴乱涂写等广告和站外墙面灰尘等。

8) 工作完毕后，及时认真做好每日的工作记录，并让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二、项目物资装备及人员配备要求（至少满足）：

1、后装式垃圾收集压缩车 1 台、勾臂车 1 台。

2、保洁工具物资设备及劳保用品若干。

3、管理人员 1 名、司机 2 名、一线工人 15 名。采购人鼓励承包人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经向采购人报备后，允许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

## 三、清扫作业规范：

1、保洁作业应人工保洁与道路巡回保洁两者结合。人工普扫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质完成。

2、安全方面，作业人员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格式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道路作业时应穿反光衣，夜间作业应穿带反光安全标志服装，并按规定配戴劳动用品进行作业，普扫时密切注意周边交通状况，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时，注意避让车辆；保洁车须按指定的路线推行，不得穿越行车主干道，以防发生交通事故。

3、文明方面，作业过程中应避免尘土飞扬，以免造成空气二次污染；保洁停放、推行时应靠近路肩，以免阻塞交通，妨碍路人，推保洁车时应尽量减少噪音，以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能听会说普通话。

4、雨水季节，带好雨具清扫排水口表面污物，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以免阻塞排水口正常排水。

5、质量检查，全面接受采购人检查人员对作业质量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口头意见）并予以改正；重大检查、活动期间，在紧急情况下，须接受检查人员的调遣；保洁作业完成后，班长须对辖区内的清扫质量作业全面检查，并如实登记好《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监督表》，发现不合格现象，须立即纠正，确保责任区内卫生质量达标。

6、人工保洁时，保洁人员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清扫时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人行道、隧道、天桥等主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进行。

## 四、承包方式

采取按中标总价包干方式，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水电、包机械设备、包办公和设备停放场所、包管理、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等，并按国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含税费等），已包含在中标价内，由中标人向有关部门缴交。

## 五、督查及管理要求

1、中标人须自觉配合和接受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中标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与采购单位街道加强业务工作协调沟通，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中标人需建立完备的组织机构，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负责人（或联系人）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便随时工作联系及应急工作安排。

3、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人员工资、福利支付情况等资料作备案，做好作业日记及迎检、垃圾统计等资料，并作好投诉及整改记录，有必要的时候作好相应图片记录，以备采购人核对和查验。

4、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核，所录用人员要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工作安排，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保洁或操作机械作业的疾病。

5、中标人作业人员发现有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联络人员，以便快速协调处理事件。

## 六、考核评分办法及计算承包费用方式

### （一）考核评分办法及计算承包费用

1、考核标准：评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

2、考核分=Σ(100 - 检查扣分) / 检查路段(街、镇)数。

3、扣分、扣款方法按《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街（镇）环卫作业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见附件）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

4、月度承包服务费的支付与当月的月度考核结果挂钩。

（1）当月总评≥90 分，按 100%支付；

（2）85 分≤当月总评<90 分，按 90%支付，同时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从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1000 元；

（3）80 分≤当月总评<85 分，按 80%支付，以 85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从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2000 元；

（4）当月总评<80 分，视为不达标，每低一分从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5000 元；

5、如中标人有违反本项目相关规定和要求而产生违约金的，违约金额在当期的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

6、承包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在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预支付及上周期服务费的结算支付手续。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等额的正式发票。

###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天之内向采购人缴交年度承包费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函。合同

期内，如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无计算利息退还。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 七、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一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按承诺标准进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在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发生后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采购人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的，造成采购人顾请人员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从承包费或履约金中扣除）。

4、承包期内中标人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工伤、劳资纠纷事件、触犯各项法律法规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如中标人不及时进行处理或对事件处置不力，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支付所需经费，中标人必须于次月的 15 日申请月度承包服务费前，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否则在月度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减补足。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八、付款方式

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1）考核结果（加盖采购人公章）；

（2）正式发票。

2、如遇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法定社保、福利进行政策性调整，业主则按相应调整的幅度对承包人的服务经费进行调整，并按月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增拨。

3、根据考核评分标准，每月的考核评分结果按比例向中标人支付每月的承包费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 付款方式

- 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考核结果（加盖甲方公章）；
- (2) 正式发票。

- 2、如遇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法定社保、福利进行政策性调整，甲方则按相应调整的幅度对承包人的服务经费进行调整，并按月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增拨。

- 3、根据考核评分标准，每月的考核评分结果按比例向乙方支付每月的承包费用。

### 六、 知识产权归属

### 七、 保密

###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_\_\_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3. 乙方所交的线路类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款总值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的滞纳金，当累计滞纳金总额超过合同款总额的

时，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50	10	100

### 二、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

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结论			

###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业绩 (对比各投标人 2010 年至今政府采购<使用政府财政资金,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市政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垃圾分类处理、压缩站运营业绩比较, 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方为有效, 否则不计分。如提供的业绩为是联合体业绩, 则投标人须证明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否则不计分。)(11 分)	中标宗数横向同比: 第一名: 得 6 分; 第二名: 得 3 分; 第三名: 得 1 分; 其他: 得 0-0.5 分。  具有城市综合管理业绩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备注: 综合管理业绩指合同内容同时至少包括保洁、绿化养护、市政管养三类作业内容。  具有独立的市政垃圾分类运输业绩的, 得 3 分; 无的, 得 0 分。
	投标人资金保障能力 (3 分)	投标人 2016 年第一季度任意一天具有 1 亿或以上银行存款证明的: 3 分; 具有 0.5 亿或以上银行存款证明的: 1 分; 具有 0.5 亿以下银行存款证明的: 0-0.5 分。
	资产负债率 (6 分)	投标人的资产负债率在 45%及以下的得 6 分, 每高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资产负债率以上一年度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社会责任 (3 分)	投标人支持残疾人就业, 每接纳 1 名残疾人就业的得 0.1 分, 最高 3 分。提供残疾人身份证、残疾证、开标前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以上材料复印件证明缺一不可。	
投标人研发创新能力 (8 分)	投标人获得环卫方面专利情况, 每个得 0.1 分, 最高得 8 分。 (请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近三年投标人荣誉 (请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9 分)	投标人连续两年或以上获得地级市或以上税务部门评定为 A 级纳税人得 3 分; 获得 1 年得 1 分, 未获得或其他得 0-0.5 分。	
	投标人连续四年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省级诚信示范企业称号, 得 2 分, 连续二年获得, 得 1 分; 其他, 得 0-0.5 分。	
	投标人连续七年或以上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得 3 分, 连续四年或以上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得 1 分; 四年以下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得 0-0.5 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环卫协会颁发的关爱环卫事件荣誉称号的, 得 1 分。	

## 备注: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 2、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 值
服务管理方案（5分）	方案完善：4-5分； 方案基本完善：2-3分； 方案不完善：0-1分。
安全生产管理（3分）	①投标人有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②在过往的项目管理中没有出现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 ③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完善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综合机械化能力（10分）	对各投标人自有的环卫机动车辆数量进行对比： 550台或以上：得10分； 450台或以上：得5分； 350台或以上：得3分； 250台或以上：得1分； 250台以下的：得0-0.5分。  备注： 1、以上评分车辆类型仅指：洗扫一体车、洒水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高空作业车、护栏清洗车、巡检车、吸污车、垃圾压缩车、自卸式垃圾收集车、密封式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吊臂车、吊桶车； 2、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方可计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3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3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较完善，运作流程基本清晰：1-2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相对不完善，运作流程相对不清晰：0-0.5分。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3分）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明确：3分；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基本清晰：1-2分；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相对含糊不清：0-0.5分。
应急保洁处置方案（针对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灾害和大型事故等突发事件）（4分）	应急保洁处置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4分。 应急保洁处置方案较完善，运作流程基本清晰：2-3分。 应急保洁处置方案相对不完善，运作流程相对不清晰：0-1分。
机械化作业投入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计划逐步投入机械化设备，替代人员投入的实施方案进行评比： 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3分。 方案较完善，运作流程基本清晰：1-2分。 方案相对不完善，运作流程相对不清晰：0-0.5分。
薪酬福利方案（4分）	投标人拟对聘请人员的薪酬福利承诺及方案： 能承诺保证现有人员工资待遇不变，新聘人员工资待遇符合国家、省市标准，并有相应提升计划的，且对比较优：4分。 能承诺保证现有人员工资待遇不变，新聘人员工资待遇符合国家、省市标准，并有相应提升计划的，且对比为良：1-3分。 能承诺保证现有人员工资待遇不变，新聘人员工资待遇符合国家、省市标准，且对比为中：0-0.5分。
投标人的城市综合管养能力（需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6分）	投标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能力强，具有《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国家一级》、《（陆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环保工程专业资质》、《管道疏通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情况比较： 同时具有5个资质，得6分； 具有其中4个或以上资质，得3分； 具有其中2个或以上资质，得2分；

	具有其中 2 个以下资质，得 0-1 分。
<p>工作人员的配备方案</p> <p>【请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员工开标前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方可计分】（9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荣誉：2012 年至今有同时获得地级市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模范”及“城市美容师”称号得 3 分；获得任意一个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及专业性对比：</p> <p>10 个或以上获得地级市或以上政府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3 分；</p> <p>5 个或以上获得地级市或以上政府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1 分；</p> <p>5 个以下获得地级市或以上政府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0-0.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员工获得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城市美容师”、“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数量横向对比：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1 分；第三名：得 0.5 分；其他：得 0-0.2 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b>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b>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3.4	201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3.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b>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b>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格式 1

##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格式 9 2010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1****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3****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